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532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ED23569_1_240846099111.pdf、111ED23569_2_240846099111.odt)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延長公告日期至111年7月1日（星期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325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業務，該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教師至該署辦理相關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若有意薦送者請貴校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以前填妥簡歷表報府薦送。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22/06/24 文
交 09:14:52 换 章

裝

訂

線